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 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详尽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协助上市公司制作交易文件及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工作。法律尽职调查是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聘请券商律师可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从法律合规、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的角度审阅所有需要由财务顾问承担相关责任的申请文件,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起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件,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协助本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法律专业判断、做出风险提示等。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为加强对本次交易的法律风险控制,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深圳)(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券商律师。

1、金杜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资质

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成立, 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欧洲、美国和中东等地设有 30 个办公室, 拥有 3000 多名律师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合规业务、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与诉讼、家族财富安全与传承、保险、知识产权、劳动、私募股权与基金、债务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税务等。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891P。

2、本次服务内容及费用

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协助进行尽职调查,协助起草、修改交易文件及协议,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就本次交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合规意见等。就上述服务,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向金杜律师事务所支付相应的券商律师服务费用,遵循市场价格,并以自有资金支付费用。

(三) 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 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 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辰阳